

附件：

(一) 六安市社会福利院绩效自评清单

1.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—收养人员生活医疗保障费
2. 运转维护费—福利院运转维护保障费
3. 2021 年延续性项目——六安市社会福利院

(二)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—收养人员生活医疗保障费						
主管部门	074-六安市民政局			实施单位	074002-六安市社会福利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:	137.68	137.68	137.68	10	100.00%	10.00
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137.68	137.68	137.68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
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 完成对我院收养人员养、治、教、康工作内容, 实现保障孤残人员基本权益的工作目标。			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 完成对我院收养人员养、治、教、康、等工作内容, 最大限度的保障孤残儿童的合法权益, 为维护社会稳定、			

					社会和谐发挥了主动作用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对象人数	≥108名	110	10	10	
		质量指标	孤残儿童生活、教育、治疗、康复情况	=100%	100	15	13	因地制宜地进行特殊教育
			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	=100%	100	15	13	因地制宜地进行特殊教育
		时效指标	能否及时有效地开展各项支出	=100%	100	5	4	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合理、及时、有效地使用项目资金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≤137.68万元	137.68	5	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孤残儿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	显著成效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社会保障	减少社会矛盾和负担，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	达成预期指标	5	4	减少社会矛盾和负担，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
			孤残儿童生活质量、医疗服务水平	显著提高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社会影响	持续、积极	达成预期指标	5	4	保障每一位孤残儿童的合法权益，宣传对孤残儿童的保护，提高全社会对孤残儿童的关爱意识

	经济效益指标					0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0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保障对象满意度	≥95%	98	10	8	保障了孤残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需求
总分						100	9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运转维护费—福利院运转维护保障费						
主管部门	074-六安市民政局			实施单位	074002-六安市社会福利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 预算数	全年 预算数	全年 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 总额:	42	42	41.375	10	98.51%	9.85
	其中:本 年财政拨 款	42	42	41.375	—		
	上年结转 资金	0	0	0	—		
	其他资 金	0	0	0	—		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2022年-2024年，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完成加强消防安全、开展日常零星维修、添置必要的设备等工作内容，实现为院民生活提供后勤保障的工作目标。				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完成加强消防安全，开展日常零星维修，添置必要的设备等工作内容，实现为院内生活提供后勤保障的工作目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保障人数	≥108名	110	10	10	
			值班人数	≥33名	42	5	5	
		质量指标	孤残儿童生活质量	成效显著	达成预期指标	10	9	孤残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质量显著提高
		时效指标	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	全在岗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成本指标	维修维护费	≤17.47万元	17.47	5	5	
			专项补助	≤11.88万元	11.88	5	5	
			专用设备	≤8.65万元	8.65	5	5	
			其他交通费用	≤4万元	3.48	5	3	因账号提供错误，退票0.52万元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孤残儿童的合法权益	积极推进、充分保障	达成预期指标	10	9	合法权益的到充分保障
			社会保障	减少社会矛盾和负担，构建稳定和谐的环境	达成预期指标	5	4	减少了社会矛盾和负担，构建稳定和谐的环境
		可持续影响	社会影响力	持续影响	达成预期指标	5	4	为维护社会稳

	响指标							定、社会和谐发挥了主动作用。
		保障孤残儿童健康成长	持续影响	达成预期指标	10	9		保障孤残儿童健康持续影响
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98	10	8		保障了孤残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需求
总分					100	90.85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1年延续性项目——六安市社会福利院						
主管部门	074-六安市民政局			实施单位	074002-六安市社会福利院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:	136.555	136.555	136.555	10	100.00%	10.00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0	0	0	—		

	上年结转资金	136.555	136.555	136.555	—			
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保障孤残儿童和院民正常生活。			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实现保障孤残人员基本权益的工作目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保障对象人数	≥108人	110	10	10	
		质量指标	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	=100%	100	15	15	
		时效指标	能否及时有效开展各项支出	及时有效	达成预期指标	15	12	能够及时有效的开展各项支出
		成本指标	总成本	≤897994.69元	1365550.75	10	10	

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孤残儿童的合法权益,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。	成效显著	达成预期指标	15	13	保障孤残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人员的合法权益,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。
	可持续影响指标	社会影响	积极、持续	达成预期指标	15	12	为维护社会稳定、社会和谐发挥了主动作用,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
	经济效益指标					0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0	
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≥90%	98	10	8	保障了孤残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需求
总分					100	90.00	